

协议编号：20260523

广西云-广西日报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玉州区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乙方（发布方）：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97649300M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21 号

联系人：黄小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推广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锚定玉州区“1511”目标任务体系，围绕玉州区“五个高地”建设、十虎竞玉林、玉商玉工回归、文化塑城等重点工作，全方位、多角度推广玉州区的新措施、新亮点、新成绩及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

二、合作形式：乙方利用其运营管理的“广西云-广西日报”全媒体矩阵平台，根据甲方需求及双方确认的内容、形式、时段及频次，在《广西日报》及广西新闻网、广西云客户端刊登或发布信息推广稿+2个彩色整版。

三、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四、合作费用：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元）

五、结算方式：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推广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44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六、付款时间：2027年4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成。

七、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每条信息（含文、图、视频等）发布前须明确发布的内容、单条、日期、位置、规格、价格以及送审信息时间。

1. 甲方提供的信息（含文、图、视频等）内容与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之行为，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给乙方

造成损失的，甲方还须予以赔偿。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相关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要按乙方的规定时间，把信息（含文、图、视频等）送给乙方审查，以便按时发布；如超过规定时间送审，造成或影响不能按时发布的，由甲方自负。广告内容必须合规，不得使用没有版权或未取得授权的图片、音频、视频等，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含文、图、视频等）内容不符合《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乙方的审查不能等同于乙方确认甲方所供内容不存在法律风险，乙方的审查并不免除甲方违反合同上述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2. 信息（含文、图、视频等）发布后，如有与经双方确认的信息不符的重要差错，如文字、图片、视频不清楚等，在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对重要差错部分免费更正一次，原已发布的信息（含文、图、视频等）仍按规定收费不予重发；如属甲方信息写不清楚或设计问题造成差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

出的诉讼费、申请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双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双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双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玉州区委员会宣传部

经办人：

段山丹

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黄小琼

日期：2026年7月1日